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公 告

###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局已決議提呈採納股份期權獎勵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建議給本公司股東(「股東」)審批。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進一步優化薪酬架構，有效地保留及吸引優秀人才，調整員工及股東的利益，並有效地鼓勵管理團隊及關鍵員工，從而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股份期權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局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局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以及根據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期權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期權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主席兼行政總裁)、羅亮及聶潤榮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女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